

119	2012	206
	永久	

# 贵阳市财政局

## 文件

# 贵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筑财教〔2012〕68号

## 关于统筹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 “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实施细则

各区（市、县）财政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推动实现“双降”目标的实施意见》（筑党发〔2012〕7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省、市相关政策之间的衔接工作，根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统筹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黔财教〔2011〕237号）、贵州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贵州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

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黔人口办发[2012]3号)文件精神,现将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实施所需资金各级财政承担比例、资格确认条件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合理确定利益导向“四项制度”各级财政承担比例和资格确认条件

根据国家、省和我市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实施所需资金各级财政承担比例和资格确认条件如下:

### (一)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

1. 农村实行晚育的家庭一次性奖励 500 元,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60%、40%。

奖励对象资格确认条件:夫妻双方均为贵阳市农业户籍,依法登记结婚,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第一个子女时男方年满 26 周岁、女方年满 24 周岁以上或者双方均为晚婚后怀孕生育,生育后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2.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费 1000 元。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承担 50%;夫妻一方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另一方是城镇居民或者农民的,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一方所在单位全部承担;夫妻双方均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

的，由户籍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50%。

奖励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阳市户籍，子女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子女在十八周岁前办理有效《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

3. 独生子女保健费提高到每月 50 元，独生子女保健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承担 50%；夫妻一方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另一方是城镇居民或者农民的，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一方所在单位全部承担；夫妻双方均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贵阳市户籍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奖励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阳市户籍，独生子女户，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子女在 14 周岁以下。

4. 农村放弃政策内二孩生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6000 元，所需资金由省、地、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 40%、30%、30%。

奖励对象资格确认条件：夫妻双方均为贵阳市农业户籍，依法可以生育两个子女（含依法生育两个子女后死亡一个子女，根据现行政策可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家庭），自愿放弃政策内二孩生育，夫妻一方在 49 周岁前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子女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并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5. 对农村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女户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家庭，从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次月起，夫妻双方每人每年领取不低于 600 元的“关爱女孩奖”，

直至年满 60 周岁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接为止。每人每年兑现 600 元“关爱女孩奖”中的 300 元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 40%、30%、30%。另外 300 元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市级财政承担比例为：对南明区、云岩区、小河区、白云区每年应兑现的“关爱女孩奖”承担 30%，对乌当区、金阳新区、花溪区每年应兑现的“关爱女孩奖”承担 40%，对修文县、开阳县、息烽县、清镇市每年应兑现的“关爱女孩奖”承担 50%。

**奖励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阳市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含“半边户”中农业户口的一方），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按规定时间参加生殖健康检查服务，未满 60 周岁的夫妻双方或一方。符合上述条件的丧偶一方、离异后未再生育或收养的夫妻一方或双方，均为政策对象。奖励对象不包括双方均未生育的夫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

6. 对农村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子户家庭，从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次年起，夫妻双方每人每年领取不低于 300 元的节育奖励金直至年满 40 周岁为止，所需资金由省、地、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 40%、30%、30%。年满 40 周岁以后夫妻双方每人每年领取不低于 600 元的节育奖励金，直至年满 60 周岁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接为止。每人每年兑现 600 元节育奖励金中的 300 元由省、地、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 40%、30%、30%。另外 300 元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市级财政承担比例为：承担南

明区、云岩区、小河区、白云区每年应对农村独子户提前兑现奖励扶助金的 30%，承担乌当区、金阳新区、花溪区每年应对农村独子户提前兑现奖励扶助金的 40%，承担修文县、开阳县、息烽县、清镇市每年应对农村独子户提前兑现奖励扶助金的 50%。

**奖励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阳市农业户籍的独子户（含“半边户”中农业户口的一方），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按规定时间参加生殖健康检查服务，未满 60 周岁的夫妻双方或一方。符合上述条件的丧偶一方、离异后未再生育或收养的夫妻一方或双方，均为政策对象。奖励对象不包括双方均未生育的夫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

7. 对落实绝育措施的户籍人口和持有《贵阳市居住证》的流入人口，发放 300 元慰问金，属政策内生育的再奖励 500 元。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50%。

**奖励对象资格确认条件：**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贵阳市落实绝育措施的户籍人口和持有效《贵阳市居住证》并在贵阳市落实绝育措施的贵阳市外户籍流入人口。

8. 农村 1980 年以来（三代以上）均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家庭，予以表彰奖励，所需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奖励对象资格确认条件：**农村户籍人口家庭自 1980 年 9 月 25 日以来连续三代，其中至少有两代为已结婚生育未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所有家庭成员均为农村户籍人口。家庭成员中属于已婚育龄夫妇的按政策要求落实相应长效避孕节

育措施。家庭成员中属于符合政策生育二孩及以上的家庭须持生育证生育。家庭所有成员均无违法犯罪记录。

## （二）计划生育家庭保障制度

1.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家庭，夫妻双方年满 60 周岁，每人每年领取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从 720 元提高到不低于 1200 元，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承担部分外，其余部分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 50%、25%、25%。

**保障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阳市农业户籍（含“半边户”中农业户口的一方），1973 年以来依法生育或收养子女，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年满 60 周岁。保障对象不包括双方均未生育的夫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

2.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家庭，夫妻双方及子女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每年给予不低于 70 元的缴费补贴，除社保部门兑现 30 元缴费补贴外，人均每年提高的 40 元缴费补贴，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 10%、10%、80%；

**保障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阳市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夫妻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含“半边户”中农业户口的一方）及 16 周岁至 22 周岁的农业户口未婚子女（不含在校生），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不包括国家机关、企事

业单位职工。

3.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家庭，夫妻双方及子女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年满 60 周岁后，每月再增发基础养老金补贴 200 元，增发基础养老金补贴人均为每月所需 200 元资金中的 65 元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 40%、30%、30%；另外 135 元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承担比例为：从 2008 年开始，市级财政承担乌当区、白云区、金阳新区、花溪区、修文县、开阳县、息烽县、清镇市每年增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计生户养老金的 50%，其余由上述区、市、县财政承担。以后市级财政承担经费逐年按 2.5%递减，县级财政承担经费逐年按 2.5%递增，直至经费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南明区、云岩区、小河区每年应增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计生户养老金由区本级财政全额承担。

**保障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阳市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含“半边户”中农业户口的一方），夫妻年满 60 周岁，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对象不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

4. 农村低保户中独生子女户和双女计生户贷款缴纳农村新型养老保险费的，由政府给予贷款贴息，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

**保障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阳市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

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含“半边户”中农业户口的一方),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5.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家庭属低保户的,夫妻双方及子女在其享受基本保障金的基础上,每年按照不低于当地农村低保保障标准 20%的比例增发补助。各区(市、县)民政部门核准对象和金额后,随保障对象的低保金一并以社会化发放方式兑现,所需资金由农村低保专项资金原渠道承担。

保障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阳市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含“半边户”中农业户口的一方)夫妻及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符合农村低保条件。

6.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家庭,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所需参合资金,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

保障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阳市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夫妻(含“半边户”中农业户口的一方)及其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7.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家庭,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减免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 50%,所需资金

由县级财政承担，专帐管理，每年兑现一次。

**保障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阳市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夫妻（含“半边户”中农业户口的一方）及其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8.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家庭，夫妻年满 60 周岁后，所在区（市、县）人口计生部门向当地民政部门提供保障对象名单，在满足当地农村五保供养的前提下，统筹安排优先入住老年公寓或敬老院，并给予每人年均不低于 3000 元的补贴，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承担。

**保障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阳市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含“半边户”中农业户口的一方），夫妻双方或一方年满 60 周岁，实际入住老年公寓或敬老院的时间当年不少于 6 个月。

9. 城镇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独生子女家庭，夫妻双方年满 60 周岁，每人每年领取不低于 1200 元的奖励扶助金，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 40%、30%、30%。

**保障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阳市城镇户籍的独生子女户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夫妻（含“半边户”中城镇户口的一方），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年满 60 周岁。

10. 在城镇工作一定年限且有稳定收入的，符合申请租赁所在地保障性住房的，给予应保尽保。

**保障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阳市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

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夫妻（含“半边户”中农业户口的一方），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在工作地工作年限符合当地规定。

### （三）计划生育家庭救助制度

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和死亡家庭，夫妻双方的特别扶助金分别从每人每年领取 960 元和 1200 元提高到不低于 2000 元，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承担部分外，其余部分由省财政承担。

**救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阳市户籍，独生子女户夫妻，子女伤残三级以上或确认死亡，妻子年满 49 周岁。

2. 计划生育节育并发症对象，特别扶助金从每人每年领取 1200 元提高到节育并发症一级 3600 元、二级 2400 元、三级 2000 元。一级和二级所需资金，中央、省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80% 和 20%；三级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承担部分外，其余部分由省财政承担。

**救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阳市户籍，达三级以上相应等级的节育并发症受术者。

3. 独生子女死亡的，一次性发放抚慰金 3 万元；独生子女伤残等级 3 级及以上的，一次性发放抚慰金 2 万元；独生子女伤残等级 4 级及以下的，一次性发放抚慰金 1 万元。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

**救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阳市户籍，独生子女户，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等级 1 至 4 级，妻子年满 49 周岁。

4.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城镇低保户独生子女家庭，其子女伤残或死亡后没有再生育的，从女方年满 49 周岁开始，在享受国家和省特别扶助制度的基础上，对夫妇双方每年每人再给予 1200 元的关爱扶助金，直至身故。所需资金由市、县二级财政分别承担 50%。

**救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阳市户籍的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城镇低保户独生子女家庭，其子女伤残或死亡后没有再生育的，从女方年满 49 周岁开始领取，丧偶、离异的则从关爱对象年满 49 周岁开始，直至身故。

5. 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二女家庭父母亡故的，给予 2000 元一次性抚慰金。所需资金由市、县二级财政分别承担 50%。

**救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夫妻双方均为贵阳市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按规定时间参加生殖健康检查服务，计生“两户”家庭中父母双方或一方亡故的。

#### （四）计划生育家庭优惠制度

1. 因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新增的危房，应优先帮助其修建、改造或新建住房，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市、县）承担，对农村计生“两户”家庭的危房改造工作进行支持、倾斜。

**优惠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阳市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家庭（含“半边户”中农业户口的

一方），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2. 各级政府对农村计生“两户”家庭子女就读学前教育的优先照顾，为经济困难家庭适度减免费用；中职学校全日制一、二年级在校生中县级以下户口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享受国家助学金 1500 元；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享受国家助学金 1500 元；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平均获得国家助学金 3000 元。

优惠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阳市户籍的计生“两户”家庭，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3. 扶贫开发提供的资金和物资在帮扶标准基础上提高不低于 30%，资金来源于中央、省、市、和区（市、县）财政扶贫资金、专项资金以及社会帮扶资金，采取产业扶贫，在种养业项目上给予倾斜；种粮、农机、牲畜繁育等在基本直接补贴标准上提高不低于 30%，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在部门安排的预算资金中结合实际统筹安排解决，由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家电下乡在基本直接补贴标准上提高不低于 30%，由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对计生“两户”家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收任何费用，运行管理中水费征收实行优惠政策。

优惠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阳市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家庭（含“半边户”中农业户口的一方），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4. 计划生育“三结合”帮扶所需资金，由帮扶部门结合实际统筹安排。

**优惠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阳市农业户籍的农村计生“两户”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家庭；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5. 划拨宅基地时增加一人份额优惠，由县级人民政府具体实施；村级提留的征地补偿费部分而形成的集体资产，在村集体处置这部分资金时，对计生“两户”增加一人份额；村分配集体资产和福利时，对计生“两户”增加一人份额。

**优惠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阳市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和子女死亡的计生无孩户夫妻（含“半边户”中农业户口的一方），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6. 政府部门购买的公益性服务岗位和大中型企业的就业岗位优先安排其子女就业，有就业愿望，并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求职登记，为其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和就业指导服务，在尊重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意愿的前提下，优先推荐其到大中型企业就业。

**优惠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贵阳市农业户籍的计生“两户”家庭成员（含“半边户”中农业户口的成员），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

7. “女孩考生在参加中考时给予加10分的照顾”对象的确认条件：贵阳市户籍，夫妻双方及子女均为农业户口，按规定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计生独女户和二女户中的女

孩考生。

## 二、相关问题的明确

(一) 独生子女户：独生子女户是指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或收养，现有一个子女，并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证》)的家庭。

(二) 计划生育二女户：计划生育二女户是指符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或收养，现有两个女孩的家庭。

(三) 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二女户(简称计生“两户”)

(四) 年龄：以本人居民身份证载明的出生时间为依据，对于从未办理过居民身份证的，以户口簿登记的出生时间为依据。如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出生时间不一致的，以公安机关出具的最新户籍证明为准。

(五) 子女数：初婚家庭子女数以夫妻生育或收养的现存活子女数计算；再婚家庭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子女数以夫妻再婚前后生育或收养的现存活子女数计算；再婚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以夫妻再婚前生育或收养的现存活子女数分别计算；离异或丧偶的单亲家庭，以其本人生育或收养的现有子女数计算；送养子女现存活的，既计入其亲生父母的现存子女数，也计入养父母的子女数。

(六) 合法收养：1992年4月1日前收养的，如公安户口簿已经载明为父母子女关系的、或群众公认为父母子女关系的，按事实收养认定；1992年4月1日后收养的，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规定，符合收养条件并办理收养正式手续。

(七)合法婚姻：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前，对符合结婚实质条件，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的；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八)依法生育：1975年8月27日前生育子女的，以《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省发[1975]41号）文件为依据；1975年8月27日后生育子女的，以当时施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依据。

(九)长效避孕节育手术证明书的有效认定：在户籍地县级行政区域内落实计划生育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原则上以长效避孕节育措施证明书原件为准；在户籍地县级行政区域以外落实计划生育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需经户籍地乡级以上人口计生技术服务机构查核并出具有效意见为准；长效避孕节育措施证明书遗失的，可向原提供长效避孕节育措施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申请出具相关证明。

(十)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手术措施：无特殊原因，独生子女户在生育一个孩子后，妻子一方按规定放置宫内节育器；计划生育二女户在生育或收养两个女孩后，夫妻一方按规定施行男性输精管结扎术或女性输卵管结扎术。因特殊原因，不能落实放置宫内节育器、施行男性输精管结扎术或女性输卵管结扎术的，须经乡级以上人口计生技术服务机构出

具相关证明。

(十一) 独生子女伤残鉴定：以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为准。

(十二) 独生子女死亡：以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为准。

(十三) 资金申报：以户为单位发放的资金，从妻子户籍所在地村（居）逐级申报，离异（丧偶）后的单亲家庭以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逐级申报；以个人为单位发放的资金，从夫妻或子女各自户籍所在地村（居）逐级申报。

(十四) 资金发放：一般以对象资格审批通过的年度为资金发放（补贴）起始年。资金按年预算，每年发放（补贴）一次。以户为单位发放（补贴）的资金，初婚家庭、丧偶后的单亲家庭，发放（补贴）全额资金；再婚家庭（含离异家庭）符合条件的一方或双方，分别发放（补贴）50%资金。以个人为单位发放（补贴）的资金，按个人全额发放（补贴）。

(十五)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对象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是有效证件。

(十六) 计生“两户”“农转非”后政策适用时限：自转移之日起的五年之内，仍然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

### 三、有关要求

(一) 切实加强领导。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

项制度”，建立健全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是省委、省政府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推进我省农村改革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各县一定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抓好落实。人口计生、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建立高效务实协调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情况交流。

（二）加大宣传力度，做好培训工作。通过各种宣传形式让广大群众及时、全面、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四项制度”的政策内容，增加政策执行的透明度。

（三）严格执行政策。要严格确认目标人群，按照对象资格认定标准和确认程序，认真审查把关，严格按规定落实和发放资金，继续坚持资金封闭运行、社会化发放的原则。要严格实行全过程监督，加强对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的管理，积极发挥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

（四）确保资金到位。各县要每年度所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确保资金及时落实到位。要及时掌握“四项制度”目标人数增长情况，进一步提高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四项制度”顺利实施提供经费保障。要切实加强监管，严格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加快信息化建设，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规范管理。市财政局、人口计生委将对“四项制度”的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五）本文件从2012年1月1日起执行，原相关政策解释废止，各区（市、县）要按照本通知精神，进一步建立

完善“四项制度”的长效运行机制，并将“四项制度”实施情况及时报告市财政局、市人口计生委。

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主题词：落实 计划生育 四项制度 实施细则**

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2年8月20日印发

共印60份